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分行、苏州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行）收到两笔监管处罚。一是本行无锡分行收到无锡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锡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53号），对分行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审核不到位，委托资金来源于分行信贷资金的违规行为，罚款35万元。二是本行苏州分行收到苏州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苏州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66号），对分行个人贷款业务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，罚款4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相关分行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尽快完成整改工作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7日